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浙江地区）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向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受理局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受被保险人委托代为申请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专利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专利代理机构就本保险合同约定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审查中**（即向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国家或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不能获得进入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即 PCT 指定局或选定局）专利授权的，对于被保险人**PCT 国际专利申请首次进入该局**（见释义）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阶段官费（见释义）；
- （二）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代理费；
- （三）保单约定的其他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专利代理机构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除专利驳回外）、司法行为。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能完成 PCT 国际阶段审查程序的；
- （二）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被撤销或吊销专利代理执业许可证的；
- （三）被保险人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具有专利代理资格的；
- （四）被保险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申请 PCT 国际专利申请授权但未与专利代理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五）PCT 国际专利申请违反《专利合作条约》（见释义）或国家、地区申请违反进入国、地区专利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的；

- （六）被保险人主动放弃、主动撤回 PCT 国际专利申请或国家、地区授权的；
- （七）被保险人不能提供进入局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专利驳回通知书的；
- （八）被保险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被驳回的；
- （九）被保险人相关权利恢复请求费用、著录项目变更费用；
- （十）被保险人恶意进行 PCT 国际专利申请导致驳回的；
- （十一）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未按进入局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缴纳相应费用导致 PCT 专利申请程序终止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专利本身瑕疵原因导致 PCT 国际专利申请被驳回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不得超过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家阶段的实际费用（即 PCT 专利申请国家阶段的申请阶段官费和专利申请代理费之和）。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之日（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进入国、地区知识产权当局终裁之日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之日（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止，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原件；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合同、以及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 （四）PCT 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进入国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未授予专利权的相关证明或资料；
- （五）PCT 国际专利申请官费、PCT 国际专利申请代理费支付凭证或发票；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专利授权的，本保险合同对该项专利申请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保险人不退还剩余期间的保险费。

释义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家阶段的申请官费**：指依据 PCT 申请国家阶段进入国、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在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家阶段时应向进入国、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有费用，包括专利申请费（即进入国家阶段费用，包括权利要求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等）、公布印刷费等。

2. **PCT 国际专利申请首次进入该局**：指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就某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首次向某国、地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材料提出进入申请。

3. **《专利合作协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是于 1970 年签订的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于 1978 年生效。该条约提供了关于在缔约国

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依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申请被称为专利国际申请或 PCT 国际申请。